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政监察大队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单位的宗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水资源，确保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单位的业务范围：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对全县范围内的水资源河道、水土保持、水工程、水文设施和防汛抗旱设施的保管理进行监督。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它行政措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政监察大队2024年度，实有人数10人，其中：在职人员7人，减少1人；离休人员0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3人，较上年无变化。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政监察大队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272.3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72.38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272.3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272.38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402.09万元，下降59.62%，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减少办公费、印刷费、水资源河坝维修费等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272.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2.38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272.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2.38万元，占100.00%；项目支出0.00万元，占0.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72.38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72.3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72.38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72.38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402.09万元，下降59.62%，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减少办公费、印刷费、水资源河坝维修费等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43.19万元，决算数272.3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90.22%，主要原因是：单位年中追加邮电费、取暖费、工会经费等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2.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402.09万元，下降59.62%，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减少办公费、印刷费、水资源河坝维修费等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43.19万元，决算数272.3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90.22%，主要原因是：单位年中追加邮电费、取暖费、工会经费等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40万元，占4.55%。

2.农林水支出（类）251.36万元，占92.28%。

3.住房保障支出（类）8.61万元，占3.1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28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功能科目调整，将行政单位离退休款项调整至事业单位离退休款项中核算，导致此项经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1.9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9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功能科目调整，将行政单位离退休款项调整至事业单位离退休款项中核算，导致此项经费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0.42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65万元，下降5.87%，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减少，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51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退休人员一次性职业年金缴费减少。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99.4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24万元，增长6.69%，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薪资调增，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46.81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办公费、印刷费、等经费减少。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支出决算数为99.1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97.85万元，增长7,412.88%，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工会经费、电费等经费增加。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52.7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7.74万元，增长110.9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咨询费较上年增加。

9、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86.75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减少水资源河坝维修经费。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8.6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9万元，增长1.06%，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增，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2.3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7.14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和奖励金。

公用经费145.24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19万元，比上年减少0.31万元，下降20.67%，主要原因是：减少车辆出行，车辆维修费、燃油费等较上年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9万元，占100.00%，比上年减少0.31万元，下降20.67%，主要原因是：减少车辆出行，车辆维修费、燃油费等较上年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燃油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1.19万元，决算数1.1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1.19万元，决算数1.1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政监察大队单位（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5.24万元，比上年减少402.64万元，下降73.49%，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办公费、印刷费等经费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6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1辆，价值14.24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272.38万元，实际执行总额272.38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个，全年预算数20.00万元，全年执行数20.0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通过预算绩效管理，规范了项目资金的使用，不断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加强了项目资金的管理；二是实行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项目的实施进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实施中出现进度缓慢的现象，组织实施绩效管理的程序、步骤、方法、原则和要求进行统一的规定；二是资金管理不够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上报、跟踪、反馈机制尚未真正形成，对本项目资金的使用、实施等监管措施仍然存在改进的空间建议以规章规则的形式，出台绩效管理制度，对绩效管理的目的、意义、性质和特点。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规范资金管理，全面做好项目绩效预算；二是业务部门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时进一步加强主动性，积极探索更有效和积极主动的监管方式。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木垒县水政监察大队** |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 **上级资金** | 0.00 | 0.00 | 0.00 | 10 | 100% | 10 |  |
| **本级资金** | 143.18 | 272.38 | 272.38 |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合计** | 143.18 | 272.38 | 272.38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完成全县范围内的水事纠纷的调处、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水土保持工作水旱灾害防御；水行政执法；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 |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已完成如下工作：用水安全全面排查次数4次，辖区水土保持工作现场检查次数12次，水行政执法次数5次，全县水利设施正常运行率与全县用水总量控制率均达到100%，非法取用水的监督年限1年。本单位以保护水力资源为核心，全面履行水资源管理、水行政执法、河道管理以及水土保持等职责，在水资源管理方面，严格把控取水许可，引进先进的远程在线监测系统对取水口实时监控，极大提高管理效率，有效规范用水秩序。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 管理效率 | 数量指标 | 用水安全全面排查次数 | >=4次 | 木垒县水政监察大队2024年工作计划 | 15 | 4次 | 15 |  |
| 辖区水土保持工作现场检查次数 | >=12次 | 木垒县水政监察大队2024年年工作计划 | 15 | 12次 | 15 |  |
| 履职效能 | 水行政执法次数 | >=5次 | 木垒县水政监察大队2024年年工作计划 | 15 | 5次 | 15 |  |
| 质量指标 | 全县水利设施正常运行率 | =100% | 木垒县水政监察大队2024年年工作计划 | 15 | 100% | 15 |  |
| 全县用水总量控制率 | =100% | 木垒县水政监察大队2024年年工作计划 | 15 | 100% | 15 |  |
| 时效指标 | 非法取用水的监督年限 | >=1年 | 木垒县水政监察大队2024年年工作计划 | 15 | 1年 | 15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节水补助）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木垒县水利局 | | | | | **实施单位** | | 木垒县水政监察大队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0.00 | 20.00 | | | 20.00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20.00 | 20.00 | | | 20.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依据昌州财农【2023】55号文件要求，木垒县水政监察大队计划使用2023年昌吉州本级水利项目专项资金20万元，对县域节水型社会工作进行高效推进，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节水宣传工作、水法宣传、制作宣传牌、扩大宣传面等，项目实施可推动木垒县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节约水资源。 | | | | |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完成如下工作：木垒县水政监察大队使用2023年昌吉州本级水利专项资金20万元，开展了以下工作：1、开展节水宣传工作2次；2、节水型社会、水法宣传覆盖率达到了9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水资源利用效率、水资源管理水平以及水安全保障能力，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改善以及社会节水意识提升。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节水宣传工作 | 20 | >=2次 | =2次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质量指标 | 节水型社会、水法宣传覆盖率 | 15 | >=90% | =90%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时效指标 | 节水型社会培训时限 | 5 | >=30日 | =30日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宣传牌支出 | 10 | <=2.50万元 | =2.5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经济成本指标 | 宣传品支出 | 10 | <=17.50万元 | =17.5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水法宣传知晓率 | 15 | >=90% | =90%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水资源利用率 | 15 | =100% | =100%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总分** | | |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